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114066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1120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02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包裝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標示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3年9月9日慈心字第202409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3.4.2.1，已明定產品包裝標示及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應包括農產品經營者地址。針對驗證證書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，應為「戶籍地址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」，惟為利消費者與農產品經營者聯繫，驗證機構得於驗證證書上增列「通訊地址」，並將該等地址皆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，農產品經營者得擇一標示於產品包裝上。至產品包裝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標示，應與驗證證書上記載之地址一致，倘農產品經營者欲省略標示地址之村里或鄰等資訊，應先確認該地址之省略標示，不影響與外界之通訊。

正本：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

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畜牧司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)

部長 陳駱季

